



蓝盾
BLUEDON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2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公司股东马美容、黄泽华、柯瑞强、广州欣晟以及广州欣晟股东柯端霞、柯瑞坤、陈文浩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博益、华软投资、宝德投资、瑞华信投资、李根森、张征、罗伟广、谭云亮、王廉君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

（一）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蓝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80万股，网上发行1,97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蓝盾股份”，股票代码“300297”，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97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1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2年3月15日
- 3、股票简称：蓝盾股份

4、股票代码：300297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800万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5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48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97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一、首次公 开发行前 的股份	柯宗庆	1,869.07	19.07%	2015年3月15日
	柯宗贵	1,869.07	19.07%	2015年3月15日
	深圳博益	1,300.00	13.27%	2013年3月15日
	张征	728	7.43%	2013年3月15日
	宝德投资	350	3.57%	2013年3月15日
	华软投资	300	3.06%	2013年3月15日
	瑞华信投资	200	2.04%	2013年3月15日
	马美容	195	1.99%	2015年3月15日
	广州欣晟	195	1.99%	2015年3月15日
	谭云亮	130	1.33%	2013年3月15日
	王廉君	120	1.22%	2013年3月15日
	罗伟广	65	0.66%	2013年3月15日

	李根森	9.62	0.10%	2013年3月15日
	黄泽华	9.62	0.10%	2015年3月15日
	柯瑞强	9.62	0.10%	2015年3月15日
	合 计	7,350.00	75.00%	--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80.00	4.90%	2012年6月1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970.00	20.10%	2012年3月15日
	小计	2,450.00	25.00%	--
合 计		9,8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UEDO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350 万元（发行前）；9,8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柯宗贵

董事会秘书：李根森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9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21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司电话：020-85526663

公司传真：020-85526000

互联网网址：www.bluedon.com

电子信箱：stock@chinabluedon.cn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布线，承接网络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技术、数码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主营业务：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全集成及安全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计算机应用服务业（G8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

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 数(万股)
1	柯宗庆	董事长	2009-7-31 至 2012-7-30	1869.07	
2	柯宗贵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09-7-31 至 2012-7-30	1869.07	
3	王廉君	董事	2009-7-31 至 2012-7-30	120	
4	李根森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 会秘书	2009-7-31 至 2012-7-30	9.62	
5	柯瑞强	董事	2009-7-31 至 2012-7-30	9.62	
6	唐敏	董事	2009-12-30 至 2012-7-30		21.1901
7	王丹舟	独立董事	2009-7-31 至 2012-7-30	0	
8	徐超汉	独立董事	2009-7-31 至 2012-7-30	0	
9	贺小勇	独立董事	2009-7-31 至 2012-7-30	0	
10	黄泽华	监事会主席	2009-7-31 至 2012-7-30	9.62	
11	陈文浩	监事	2009-7-31 至 2012-7-30		1.9845
12	詹桂彬	职工监事	2009-7-31 至 2012-7-30	0	
13	谭晓燕	副总经理	2009-7-31 至 2012-7-30		0.9555
14	魏树华	财务负责人	2009-7-31 至 2012-7-30		0.9555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38.1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0.88%。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柯宗庆：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10619560720****。1981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物理系，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曾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生物系、华南师范大学微电子所、广东水晶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9年7月任职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柯宗贵：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52419691217****。1992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信息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副会长，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曾获公安部科学技术三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编著《计算机网络安全实用技术》。曾任职于香港中银电脑（深圳）软件开发中心、广东水晶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9 年 7 月任职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8,906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宗庆	1,869.07	19.07%
2	柯宗贵	1,869.07	19.07%
3	深圳博益	1,300.00	13.27%
4	张征	728	7.43%
5	宝德投资	350	3.57%
6	华软投资	300	3.06%
7	瑞华信投资	200	2.04%
8	马美容	195	1.99%
9	广州欣晟	195	1.99%
10	谭云亮	130	1.33%
合计	—	7136.14	72.8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50万股

二、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一）24.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3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80万股，有效申购为7,9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6.06060606%，认购倍数为16.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970万股，中签率为0.5434681406%，超额认购倍数为184倍。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39,200万元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2]第21001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39,243,336.50元，每股发行费用1.602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31,94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000.00
律师费用	1,600,000.00
信息披露及印刷费用	3,600,034.9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03,301.60
合计	39,243,336.50

六、募集资金净额：35,275.6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54元/股（按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9元/股（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2年2月23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保荐代表人：张新强、陈家茂

项目协办人：凌鹏

其他项目组成员：朱保力、陈运兴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 日